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載。

2024年5月31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Beaming Elite」	指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霆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霆先生，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主席)

卓嘉駿先生

王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貝博士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車灝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3樓

1305-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卓嘉駿先生及王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啟泰先生、卓嘉駿先生、王政先生、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3月14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資歷、技能及經驗，退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參考《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政策中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建議重選七名退任董事，並認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其仍獨立於本公司，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獨立的判斷力及寶貴的意見，尤其是，從法律角度而言以達致有效的運作及多樣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3,545,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在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27,09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謹啓

2024年5月3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劉啟泰先生(「劉先生」)

劉啟泰先生，46歲，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劉先生於服裝及服飾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11年起擔任Ac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服裝製造的公司)的總經理。自2006年起至2010年，劉先生亦為美國一家多品牌牛仔時裝連鎖店club.8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

劉先生獲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劉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2) 卓嘉駿先生(「卓先生」)

卓嘉駿先生，40歲，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卓先生現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運營總監，負責將具有防偽、可追溯性及營銷功能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應用於現有業務，並將其應用擴展至不同行業及市場。此外，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卓先生於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HK)擔任執行董事。

卓先生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卓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卓先生為多項創新產品專利防偽解決方案的發明者之一，於防偽供應鏈行業擁有多年的研發及應用經驗。卓先生於彩票行業及技術創新應用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卓先生的領導下，其團隊於2021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以其具有防偽、可追溯性及營銷功能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獲得金獎。卓先生亦帶領團隊於2016年及2017年的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獲得「互動店內營銷解決方案」及「健康管理雲平台」等多個項目的獎項，其中包括於2016年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獲得的金獎。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卓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卓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卓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卓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卓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3) 王政先生(「王先生」)

王政先生，58歲，於2023年1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任中國華僑公益基金會副會長、北京微愛公益基金會執行理事長、絲路產業與金融國際聯盟高級專家。

王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科雲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湘鄂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06.SZ)之原始股東之一。

王先生1987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王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4) 劉大貝博士(「劉博士」)

劉大貝博士，72歲，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劉博士於2017年至2023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於2016年至2020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HK)執行董事。劉博士曾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代號：2886.HK)之董事，亦於兆豐金融控股之附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劉博士亦曾擔任環華證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據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華投資公司董事長。劉博士曾就職於台灣最大投資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人員之一。彼亦曾擔任香港京華山一證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博士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於畢業後，彼分別於台灣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繼續深造並取得理學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劉博士其後於美國萊佛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博士學位及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除學識淵博外，劉博士亦活躍於財經界逾25年。

劉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彼於2008年名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並獲頒「最佳誠信獎」。劉博士亦於1998年榮獲「台灣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劉博士亦為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劉博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劉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博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劉博士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5)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楊教授、工程師」)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64歲，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楊教授、工程師擁有逾40年的行政經驗，現擔任信和集團創新聯席董事，作為創新主管負責探索及識別本集團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並探索投資機會。彼曾任香港科技園公司商務總監(2011年至2017年)及香港理工大學合作處總監(1998年至2011年)。彼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為2021年10月至2026年10月。自2022年起，彼亦為香港建造業議會成員，以及互聯世界理事會、世界經濟論壇的成員。

楊教授、工程師畢業於南澳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楊教授、工程師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客座教授。彼於新加坡管理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職業訓練局等多所高校的委員會任職。楊教授、工程師亦於多個領先的商業及行業協會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香港自動化科技協會及香港人工智能及機械人聯盟主席、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副主席。彼為香港多家科技初創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於全球及香港多家科技初創公司擔任顧問。

楊教授、工程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楊教授、工程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

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除董事酬金外，楊教授、工程師無權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楊教授、工程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教授、工程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教授、工程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楊教授、工程師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6) 車灝華先生(「車先生」)

車灝華先生，34歲，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車先生於香港法律專業擁有逾7年經驗。車先生於2018年10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車先生獲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為綜合調解員。車先生於2023年7月獲香港信託人公會認可為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車先生自2016年6月起於陳健生律師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的合夥人。車先生自2023年4月起於李偉明律師行擔任高級顧問。車先生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以及自2023年9月直至2024年1月一直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SPACE)兼職客座講師。

目前，車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5)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車先生亦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油港燃能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先生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及2016年7月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於2020年7月，彼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行政人員證書《中國商務—稅法、法律及會計科技》。車先生於2020年11月完成香港調解中心提供的綜合調解員培訓課程。彼

亦於2021年6月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的資產管理從業員資格證書及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車先生於2022年12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提供的區塊鏈和數字資產經濟學線上證書課程。車先生於2023年7月完成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提供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網上證書課程。

除上述者外，車先生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完成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之卷一、六、七及十二，並於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完成由香港信託人公會有限公司舉辦的信託培訓證書考試之卷一及卷二。

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車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除董事酬金外，車先生無權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車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7)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

朱健明先生，43歲，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起擔任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自2019年6月起，朱先生為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2月起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9)的公司秘書，以及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的公司秘書。

朱先生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之經驗。朱先生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2008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學員。朱先生於2012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2022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2022年獲得委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除董事酬金外，朱先生無權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朱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朱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朱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朱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5,45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35,45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3,545,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期間在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5月	2.66	1.16
2023年6月	5.20	2.65
2023年7月	7.50	4.80
2023年8月	6.70	3.51
2023年9月	7.00	3.00
2023年10月	6.99	6.00
2023年11月	6.10	4.18
2023年12月	6.23	5.34
2024年1月	6.68	5.12
2024年2月	5.30	5.29
2024年3月	5.55	4.54
2024年4月	7.99	5.00
2024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0	6.8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Beaming Elite (附註1)	74,038,000	實際擁有人	54.66%	60.73%
Arena Investors, LP (「Arena」)(附註2)	25,400,000	投資經理	18.75%	20.84%

附註：

- (1) Beaming Elit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Beaming Elit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Arena為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於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Beaming Elite、Aren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26.5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約18.43%，即少於25%的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概無意或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茲通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i) 重選劉啟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卓嘉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大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楊孟璋教授、工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車灝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朱健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屆滿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香港，2024年5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